

農漁民轉業創業貸款

對象及條件

農漁民本人或其配偶，過去未申請本項貸款，具有轉業意願者且合乎下列規定之一者：

1. 曾經參加各公共職訓機構辦理之訓練，或農委會、前台灣省政府農林廳委託舉辦之農漁民轉業第二專長訓練，或職訓局委託辦理之農村青年第二專長訓練，獲有結業證書，且有轉業意願者。
2. 休耕戶。
3. 農地移轉戶。
4. 訂有委託經營契約書之委託戶。
5. 養豬、養雞、養殖戶。

手續：如欲轉業之農漁民檢附下列證明書之一者，填寫貸款申請表及轉業經營計畫書，向中國農民銀行總行營業單位或各地分行提出申請，經中國農民銀行審核通過，並按申貸之順序核貸，額滿為止。

1. 各公共職訓機構結訓證書。
2. 參加農漁民轉業第二專長訓練或農村青年第二專長訓練結業證書。
3. 農地委託經營契約書。
4. 農地移轉證明相關文件。
5. 休耕證明相關文件。
6. 養豬養雞戶具各縣（市）政府開具之在養證明書。
7. 養殖戶具區漁會會員證明或漁市場交易記錄。

額度：每創業戶最高以200萬元為限。

利率：中國農民銀行基本放款利率之七成計息。

期限：最長不得超過7年。

放款方式：由中國農民銀行一次或分次撥付完畢。

擔保方式：由各該創業戶提供土地、廠房、機器設備等擔保品或移送信保基金保證。